

证券代码：002751

证券简称：*ST易尚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，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9.3.11条规定的情形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、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财光华”）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1条规定第（三）项“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”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公司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：

具体情形	是否适用（对可能触及的打勾）
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；	
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	
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	√
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。	

3、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（周四）开市起停牌。

一、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、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5），鉴于公司聘请的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亚太”）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及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

二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1条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.3.1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（一）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；（二）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（三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（四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（五）虽符合第9.3.7条的规定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（六）因不符合第9.3.7条的规定，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。

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3.11条规定第（三）项“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”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。

三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公司已于2023年2月1日、2月16日、3月4日、3月17日、4月1日、4月15日、4月21日、4月26日、4月27日及4月2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、2023-010、2023-015、2023-021、2023-027、2023-032、2023-036、2023-039、2023-041、2023-042）提示相关风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8日